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6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8日